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3〕20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水务局芦苇河阳城县大宁至入沁河 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阳城县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报请审批芦苇河阳城县大宁至入沁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阳水字〔2023〕65号）收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委托评审，原则同意山西众泰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芦苇河阳城县大宁至入沁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305-140522-89-05-399179

二、项目名称：芦苇河阳城县大宁至入沁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三、建设单位：阳城县水务局

四、建设地址：芦苇河干流阳城县大宁至入沁河段，途经町店镇大宁村、八里湾村、北庄村、义城村；凤城镇蒿峪村、美泉村、上孔寨村、小庄村、孔西村、下孔寨村；润城镇下河村。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河道治理长度 21.4km，新建浆砌石堤防 3.88km、旧浆砌石堤防拆除重建 0.832km、堤防加高 1.276km、防护工程 1.076km、护岸工程 1.199km 及滩槽整治工程 2.486km 等。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35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3929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87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79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县政府投资。

七、建设工期：12 个月

八、项目招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须严格按照批复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要求，明确务工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任务，细化、实化“以工代赈”务工岗

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推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施工、竣工进度等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附件：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5月24日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统计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5月24日印

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3-010

项目名称	芦苇河阳城县大宁至入沁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阳城县水务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重要设备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sxbid.com.cn） 阳城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招标代理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安工程（含重要材料）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招标申请。 四、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阳城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专栏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平台公示。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5月24日

